

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3〕310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第十一宗土地入市项目 NY-030-1 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2月7日至12月22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第十一宗土地入市项目 NY-030-1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539528.825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11909.882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11909.882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已结束，贵司须继续配合我院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并请在我院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（联系人 王峥骞 联系电话 1861321396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3年12月25日

